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44號

03 原告 黃逢任

04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5 代表人 廖承威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
07 民國113年8月21日經法字第113173038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08 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1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5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
16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
17 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
18 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
19 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
20 訟，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行政處分，
21 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
2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23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凡行政
24 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均應排除於行政處分
25 之外。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
26 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
27 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人民如對於非
28 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自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
29 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30 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就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對新型專利申請案僅為形式要件之審查，而不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要件（如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之判斷。惟考量僅經形式審查所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其權利內容具有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為免新型專利權人不當權利行使，有害於第三人之技術利用及研發，特於當時第103條至第105條（按即現行第115條至第117條）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促使新型專利權人妥適行使權利，且供公眾得以判斷新型專利是否符合實體要件，而具有公眾審查之功能。而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法律性質，觀諸當時專利法第103條之修正理由所載：「三、…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功能上具有公眾審查之性質，從而對於申請技術報告之資格，不應予以特別限制，而應使任何人皆能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修正條文第107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及本件新型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15條第1項與第4項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知專利專責機關所出具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性質上應屬針對任何人依據前揭專利法第115條規定就已公告之新型專利，詢問有關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0條準用第23條、第120條準用第31條規定之情事，專利專責機關依據法定義務所提供之新穎性與進步性加以判斷之法律諮詢意見，係屬專利專責機關所出具而不具拘束力之報告，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

用之參考，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13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原告前於112年10月23日以「多功能螺紋量測工具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112211386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M651256號專利證書。嗣原告於同年12月28日針對本件新型專利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被告遂以113年5月1日（113）智專議（-）02054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檢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請求項1至6比對結果代碼：1（無新穎性））予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查，本件被告依原告之申請對其第112211386號新型專利所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所載比對結果為代碼1（無新穎性），僅係提供原告（即本件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人）有關該第M651256號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客觀判斷資訊，以供其行使權利之參酌，於原告專利法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尚不直接發生影響。故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既未對原告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首揭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原告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丘若瑤